



关于对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上报贵司，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一、关于主营业务的项目进度	4
二、关于应收账款	9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13
四、关于期间费用	16
五、关于其他业务	17

一、关于主营业务的项目进度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639,250.49 元。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3,169,900.53 元，均为合同质保金，较期初增长 180.82%。你公司解释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工程质保金尚未到期收款，本年在建工程项目竣工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78,893,597.38 元，为已结算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0,934,820.90 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装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运营主体是否相同、项目是否分包、项目开工时间、完成进度、项目人员配备数量、与半年报披露的员工人数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装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运营主体是否相同、项目是否分包、项目开工时间、完成进度、项目人员配备数量、与半年报披露的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力安装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通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合同金额依据项目规模有所差异；我公司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运营主体相同，公司项目所需设备自行采购并组织施工，不存在项目分包，有劳务外包的方式；报告期内项目开工时间

主要分布在 2023 年及 2024 年，报告期内完成进度详见问题（2）-1 的履约进度，公司项目人员配备数量与半年报披露的员工人数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公开渠道仅检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以下数据：

序号	同行业公司	订单获取方式	电力安装营业收入金额（元）	技术人员（人）
1	宇超股份	招投标	37,031,958.81	40
2	百川电力	招投标、商务谈判	29,292,396.42	57
3	誉德股份	招投标	14,297,064.87	16
4	精通电力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47,639,250.49	49

注：百川电力、誉德股份半年报营业收入未分类别列示。另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运营主体是否相同、项目是否分包、项目开工时间及完成进度从公开渠道未能获取数据。

通过上表显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列示在手订单或执行中订单的合同总价款、履约进度、履约时间、对应的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结算条件、质保金核心条款、质保期限、质保金计提比例；

回复：

1、列示在手订单或执行中订单的合同总价款、履约进度、履约时间、对应的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主要 500 万以上的在手订单或执行中订单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客户	合同金额	履约时间	合同负债	合同履约成本	履约进度
1	浙江景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483,673.00	2024 年	-	-	未开工
2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218,265.15	2023 年	4,366,032.54	1,139,371.27	在建中
3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3 年	259,817.49	25,189,161.67	在建中

4	沈阳雅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107,123.66	2023 年	6,910,427.37	4,261,040.51	在建中
5	沈阳金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71,225.73	2023 年	-	4,907,581.67	在建中
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3,104,697.00	2023 年	3,277,500.93	2,705,538.16	在建中
7	葫芦岛市龙兴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591,765.18	2023 年	4,819,493.81	4,149,161.16	在建中
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951,327.43	2023 年	7,105,309.74	3,626,944.61	在建中
9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14,080,000.00	2023 年	6,850,000.00	6,783,871.84	在建中
10	辽宁一方天年智慧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8,606,018.15	2023 年	-	1,119,399.29	在建中
11	沈阳月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9,172.67	2024 年	-	2,339,007.24	在建中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532,171.57	2023 年	4,062,751.47	3,430,255.71	在建中
13	沧州市渤海新区德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2023 年	2,730,000.00	2,530,060.74	在建中
14	辽宁鸿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 年	3,662,665.06	1,821,782.17	在建中
	合计	412,755,439.54		44,043,998.41	65,456,896.89	

2、列示在手订单或执行中订单的结算条件、质保金核心条款、质保期限、质保金计提比例；

公司主要合同结算条件通常分以下三种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 10%，根据项目进度款 70%，项目结算款 15%，项目质保款 5%；
2.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设备到场支付 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前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3. 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工程产值审定额的 80%。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调试完成且送电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竣工完成并移交相关管理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90%;经审计毕后，按审定额扣留 3%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

公司质保金核心条件通常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或 5%作为工程质保金，一般在工程完工验收或送电后 1 年或 2 年内，在向发包人通常提供以下文件后支付：①经发包人同意确认的付款申请证书；②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③出具金额为应付金额的财务收据；④质量缺陷期满后，发包人颁发的质保期终止证书；⑤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文件。

公司质保金通常为 1 年或 2 年，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合同约定通常为 3%或 5%。

(3) 说明本年在建项目收入的预计确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本年在建项目收入的预计确认时间为 2024 年及 2025 年，截止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业务开展模式、存货采购和管理方式，列示存货构成、库龄、金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期末余额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

回复：

公司电力安装业务与销售业务所需设备或材料均为统一采买，并根据现场使用量由供应商按需供货，直接发送至现场，货到现场后由

甲方和施工单位接收，存放时间较短，公司依据供货量对供应商进行结算，原材料均直接使用于工程项目，所以没有原材料库存，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列示的主要在手订单合同总额为412,755,439.54元，合同履约成本为65,456,896.89，占比为15.86%，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库龄	余额
1	1 年以内	42,617,888.24
2	1-2 年	42,679,791.07
3	2-3 年	5,637,141.59
合计		90,934,820.90

报告期末主要合同处于在建状态，按照合同规定，均能收回相关款项，且预计回收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高于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期末数，未出现相关证据表明上述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986,261.0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23%。

2024 年半年报中，你公司对客户二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864,856.49 元，计提坏账准备 643,242.82 元；2022 年年报中，你公司对客户一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864,856.49 元，计提坏账准备 8,100,703.78 元。

（1）结合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签订的销售合同信

用期与实际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的差异，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减值计提的情况，相关项目是否涉及诉讼，大额应收账款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诉讼情况	资信情况
1	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	17,202,969.55	11.17%	1 年以内	860,148.48	不涉及	该客户所属项目为政府保交楼，正在审计，预计回款 2024 年。
2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12,864,856.49	8.36%	1 年以内	643,242.82	涉及	该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因该客户信用等级较差，2023 年公司诉至法院，做了财产保全，并取得了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于 2024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房屋抵顶协议 868.64 万元，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4 年以房产形式收回。
3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56,871.22	6.21%	1 年以内	477,843.56	不涉及	该客户为新能源行业优质客户，信用良好，按工程进度逐月收回款项。
4	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	8,011,343.58	5.20%	368.89 万（1 年以内） /432.24 万（1-2 年）	616,687.08	不涉及	该客户为政府单位，依据合同政府正在审计，符合合同约定，预计回款为 2025 年。
5	辽宁一方荣域置业有限公司	6,144,490.26	3.99%	1-2 年	614,449.03	不涉及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预计 2025 年完成后回款。

6	中建八局 总承包建 设有限公司	5,750,000.00	4.96%	1 年以内	287,500.00	不涉及	该客户为央企，信 用良好，预计 2025 年回款。
7	辽宁高校 后勤集团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999,020.94	3.45%	1 年以内	199,951.05	不涉及	该项目正在办理结 算，预计 2025 年以 房产形式收回款 项。
8	沈阳中昌 数创投资 有限公司	3,586,477.36	3.09%	1-2 年	358,647.74	不涉及	该客户截止目前已 回款 200 万，剩余 款项预计 2025 年 收回。
9	沈阳颐和 城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550,983.57	3.06%	1 年以内	177,549.18	不涉及	该客户所属项目为 政府保交楼，正在 审计，预计 2025 年 收回款项。
10	辽宁鹰达 卫华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3,276,866.90	2.83%	152.87 万 (2-3 年) /134.13 万 (3-4 年)/22.56 万 (4-5 年)/18.13 万 (5 年以 上)	1,002,249.86	涉及	该客户为房地产公 司，信用等级较差， 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5 年收回。
	合计	73,943,879.87	52.31%		5,238,268.78		

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通常为：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 10%，根据项目进度款 70%，项目结算款 15%，项目质保款 5%；2.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设备到场支付 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前支付剩余 20%工程款；3. 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工程产值审定额的 80%。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调试完成且送电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竣工完成并移交相关管理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90%；经审计毕后，按审定额扣留 3%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合同中仅约定以上付款条

件，未约定信用期限，不存在客户之间信用政策的差异。

公司属于施工企业，应收账款由主营业务形成，但与主营业务收入无直接对应关系。满足合同结算条件时分别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结算”，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分别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合同结算”，期末对合同结算的余额重分类后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主要应收账款按以下条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向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光伏安装服务，因在本集团履约过程附带调试验收、向供电部门备案送电等义务，在调试验收并送电后，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控制权。公司在取得用于向供电部门送电备案的客户验收报告或实际送电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说明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的客户一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客户二是否为同一客户，如是，请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该笔应收账款常年未收回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列报错误。

回复：

1、说明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的客户一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客户

二是否为一客户

2024 年半年报披露的客户一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客户二为同一客户。

2、请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该笔应收账款常年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20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房地产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直接导致建筑施工行业环境迅速下降。该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因受房地产销售减缓、部分地产项目处于开发建设中，致使客户资金流较为紧张，从而未能及时偿还本公司的应收款项。

3、说明坏账准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列报错误

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与判断：因客户未能按期偿还应收款，本公司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2023 年 7 月经法院民事调解，客户需偿还本公司全部款项。期后执行情况：2024 年 7 月，客户以“以房抵债”形式偿还本公司应收款 8,686,446.00 元（抵债房产已完成信息备案）；按照还款计划，客户最晚将于 2024 年偿还剩余应收款。基于以上可取得各项信息，该笔应收款已取得法院裁定、且客户已按照还款计划实际履行偿还义务，可判断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较，该笔应收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已显著降低，根据该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可收回性及时间价值，本公司报告期末该笔应收账

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643.242.82 元。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不存在列报错误。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2,156,074.40 元，其中代垫款项金额为 9,272,866.57 元；应收执行款 9,145,793.8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7,630,330.42 元。

(1) 说明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代垫原因、代垫期限、是否签订相应合同、预计还款时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公司前五大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代垫原因	代垫期限	合同情况	关联关系
1	牡丹江五洲国际商贸博览城有限公司	1,446,654.48	15.60%	房屋抵顶	一年以内	已签，将于近期办理房证。	无
2	辽宁腾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72,389.58	14.80%	工程暂借款	一年以内	已签，工程暂借款已结算。	无
3	孙立东	794,692.81	8.57%	工程暂借款	一年以内	已签，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无
4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26,963.00	3.53%	监理暂借款	一年以内	已签，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无
5	沈阳市沈北新区财政局非税	308,400.00	3.33%	代垫款	一年以内	代垫政府款项从施工单位结	无

	收入专户					算中扣除。	
	合计	4,249,099.87	45.82%				

公司的代垫款项主要为工程暂借款，代垫期限通常在一年以内，符合工程完工周期进度，待工程办理完审计结算后公司可收回代垫款项，公司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与我公司不涉及利益输送。

（2）说明应收执行款项的形成事由，并结合账龄，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应收执行款客户、金额及账龄下图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450,700.00	70.53%	5 年以上
2	沈阳亿丰新抚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28.43%	5 年以上
	合计	9,050,700.00	98.96%	

应收执行款主要由应收账款转入，该笔应收执行款依据法院判决公司做了财产保全，相关涉诉案号：（2017）辽 0112 民初 3109 号、（2017）辽 0404 民初 945 号、（2023）辽 0112 执恢 845 号、（2018）辽 0404 执 369 号、（2018）辽 04 执 335 号，明确相关房产可收回，该执行款已于 2024 年经过法院法拍评估金额为 1,151.25 万元，大于应收执行款的账面原值，该笔应收执行款不会产生坏账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列示预付款项内容、金额、账龄，说明未结转的原因、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内容、金额、账龄，未结转的原因、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内容	期末金额	占比	账龄	未结转的原因	关联关系
1	抚顺家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2,500.00	19.17%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按合同约定服务未完成	无
2	抚顺市搏扬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76,731.35	11.49%	1-2 年	预付款项，按合同约定工程量未完成	无
3	沈阳明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6,909.34	9.53%	1-2 年	预付款项，按合同约定未收到相关设备	无
4	朝阳县仁瑞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设备款	687,400.00	9.01%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按合同约定未收到相关设备	无
5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34,070.80	5.69%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按合同约定未收到相关设备	无
	合计		4,187,611.49	54.88%			

四、关于期间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1,686,931.74 元，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1,384,391.33 元，上年同期为 28,361.84 元，销售人员本期增加 37 人，销售人员总计为 49 人，占你公司员工总数的 39%；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中介咨询费为 633,871.67 元。

（1）说明销售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费用是否列报准确；

回复：

1、说明销售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

销售人员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侧重于售电业务，现公司已开

通全国 11 个省份、直辖市的售电业务范围，公司售电业务收入也实现了大幅增长，在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同时需要增加大量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因此本期销售人员增加 28 人。

售电销售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23 年上半年业务收入	2024 年上半年业务收入
售电业务	64,143.10	12,909,873.92

如上图所示，公司 2024 上半年售电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了 12,845,730.82 元。与销售人员的增加有着直接关系。

2、销售费用是否列报准确

2024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如下表：

单位：元

月份	人数	工资	社会保险	月平均工资
1 月	17 人	95,625.00	33,755.63	5,625.00
2 月	18 人	93,974.40	33,078.99	5,220.80
3 月	22 人	124,339.60	43,643.20	5,651.80
4 月	28 人	197,400.00	58,590.00	7,050.00
5 月	37 人	204,900.00	94,911.91	5,537.84
6 月	45 人	322,675.09	81,497.52	7,170.56
合计	-	1,038,914.09	345,477.24	-

如上图所示，公司从 2024 年销售人员由年初的 17 人增加至半年末的 45 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工资及社会保险组成，合计为 1,384,391.33 元，2024 年半年报销售费用列报准确。

(2) 说明中介咨询费的具体内容。

回复：中介咨询费为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支付的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券商服务费、审计费用、资质代办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服务类别	发生额
1	法律服务	56,603.77
2	审计服务	158,160.92
3	券商服务	255,849.06
4	资质代办	163,257.92
	合计	633,871.67

五、关于其他业务

你公司其他业务为售电运维、销售收入、设计服务，其中售电运维本期毛利率为 51.2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2 个百分点，设计服务的营业成本为 0 元。

(1) 说明售电运维的运营模式、是否取得业务开展的资质，本期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说明售电运维的运营模式

公司售电运维的运营模式包含售电和运维两项业务，该两项业务互为衍生业务。

(1) 售电业务主要包括从发电企业批发购买电力，然后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户。在这个过程中，售电业务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发电企业的供电能力，制定合理的购电计划和销售策

略，以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经济性。

（2）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开展用户电力设备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监测、故障排查、定期巡检、电力抢修、电力维修保养、电力设备安全检查、电力设备维护、节电改造与维修等。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用电管理、节能方案设计、设备供应等个性化服务。

2、是否取得业务开展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第一批售电业务开展的资质，第22位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附名称变更准予通知单，名称变更位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质如下：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关于第一批售电公司 公示结果的公告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于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对受理注册的第一批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信用辽宁”网站进行了公示。

按照《辽宁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下售电公司（名单见附件）通过公示，在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的注册手续自动生效。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辽宁省通过公示的售电公司名单

（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1	辽宁道纪天成售电有限公司
2	辽宁昊通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	辽宁直通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电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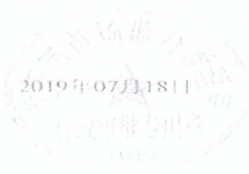
5	国网辽宁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6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大连开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辽宁华成胜源售电有限公司
9	辽宁宏成供电有限公司
10	沈阳友国售电有限公司
11	辽宁普天能源发电集团亿峰售电有限公司
12	辽宁创鑫售电有限公司
13	通达建业（辽宁）售电有限公司
14	大连大发电供热有限公司
15	辽宁荟通售电有限公司
16	银盛电力（辽宁）销售有限公司
17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9	国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	辽宁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21	铁岭众普配售电有限公司
22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北售电有限公司
24	万家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本溪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6	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沈01)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2019006959号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3、本期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售电运维业务包含售电和运维两项业务，该两项业务互为衍生业务，因此我公司作为同一大类业务统一核算。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收入	2024 年 1-6 月成本	毛利率
售电	12,909,873.92	5,824,114.07	54.89%
运维	724,417.64	821,784.48	-13.44%
合计	13,634,291.56	6,645,898.55	51.26%
业务类型	2023 年同期收入	2023 年同期成本	毛利率
售电	64,143.10	28,479.97	55.60%
运维	1,583,679.04	1,541,183.34	2.68%
合计	1,647,822.14	1,569,663.31	4.74%

上图所示，本期毛利率大幅增长原因为 2024 年售电业务为 12,909,873.92 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同时在售电运维业

务中占比为 94.69%，由于售电业务毛利率高于运维业务，因此售电运维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

(2) 说明设计服务的主要内容、开展业务方式，无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说明设计服务的主要内容、开展业务方式

设计服务的主要内容：

①规划设计：包括电网布局设计、变电站选址和布置、输电线路走向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师会根据实际需求和地理环境，制定合理的规划方案。②工程设计：在规划基础上，进行详细的电力工程设计，如施工图纸的绘制和工程方案的制定，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③技术咨询：提供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任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有系统的评估并提出改造方案，帮助客户做出决策。④设备选型：选择合适的电力设备，并进行技术评估，确保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

开展业务方式：

①单一咨询设计：专注于电力设计和咨询服务，主要承接设计工程施工项目。②设计施工一体化：涵盖项目建设前期的咨询、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直至最终交付。③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模式，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2、无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设计服务收入为 269,952.83 元，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为 67,710,643.26 元，设计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中比例为 0.42%，

该业务板块对公司总体营收占比相对较小。提供设计服务的是公司的部分在职员工，并非专职设计师，其主要职责集中在电力工程的安装技术方面。鉴于参与设计服务的员工在设计服务项目上投入的时间较少，因此，其薪酬及相关费用合理分摊至其它成本费用中，设计服务无成本费用。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